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1) 延長有關收購

**EMINENT ALONG LIMITED 所有權益
之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

及

(2) 進一步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布，於2012年8月31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已延長至2012年9月30日（或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同時宣布，於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最後完成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9月30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2012年6月12日及2012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2012年7月1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Eminent Along Limited 的全部股份權益及於2012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董事進行股份配售之特別授權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配售事項）應於2012年8月31日或以前（或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收購最後完成日**」）。

董事會宣布，鑒於配售延遲完成，於2012年8月31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最後完成日已延長至2012年9月30日（或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根據2012年6月12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應於2012年7月31日或以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配售最後完成日**」）。於2012年7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的最後完成日已延長至2012年8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布，於2012年8月31日，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的最後完成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9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協議及首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刊登。